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裁處日期：110/04/01~110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廣播電臺	AM657k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071650 處分日期： 110/04/06	放送頭俱樂部	109年10月27日 23:00-24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中廣播電臺(臺中地區，頻率 AM657kHz) 109 年 10 月 27 日 23 時至 24 時播送之「放送頭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黑木耳、日潭茶、日本北海道馬油及荷蘭有機山羊乳錠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節目內容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特色、成分、療(功)效、價格、贈送、使用方法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2	鄉親廣播電	91.9MHz	通傳內容字	放送頭俱	109年9月20日	違反廣	受處分人經營之鄉親廣播電臺	罰鍰

	台股份有限公司		第 11048008300 處分日期: 110/04/06	樂部	14:00-16:00	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(FM91.9MHz) 109年9月20日14時至16時播送之「放送頭俱樂部」節目,主持人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,推介「顧眼睛的(就清楚)」特定商品,部分節目內容中提及商品療效、成分、贈送(買3盒送3盒,再送3盒游離型的葉黃素)、價格(原價1萬3,500元)、優惠價格(9盒共3,500元)、優惠份數(88份)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,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,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,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,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,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,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9000元
3	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 第 11000187920 處分日期: 110/04/15	真善美	109年12月20日 8:00-10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南廣播電臺(頻率FM91.9MHz) 109年12月20日8時至10時播送「真善美」節目,主持人分別邀請生技公司陳主任、養生保健許顧問及龍爸分享年菜精華、叩應訂購之方式,分別推介「升級版的膠原蛋白凍、帝王食補甲魚精」及「貴	警告

							極品佛跳牆、雙菌燉元氣土雞、年菜精華」等特定商品；節目內容中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療(功)效、成分、製作方法、特色、服用方法、贈送、價格、優惠價格及 0800-588133 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
4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1224kHz	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080 處分日期： 110/04/29	茉莉家族	110年3月7日 12:00-15:00	違反廣播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(頻率 AM1224kHz) 110 年 3 月 7 日 12 時至 15 時播送之「茉莉家族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 3 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 27 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時間為 46 分 30 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節目播送總時間 15%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	警告

5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第 11048012430 處分日期: 110/04/29	台灣 radio	109年12月27日 9:00-12:00	違反廣 電法-節 目未與 廣告明 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(頻率 FM90.5MHz) 109 年 12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時播送「台灣 radio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之方式，推介「康有力膠原錠、金又明葉黃素、統統好、克愛茯苓、濟人堂龜鹿三寶丸」等特定商品。部分節目內容再三重覆強調購買濟人堂商品滿 5 千元送「精工牌電子熱水瓶」，並提及商品之名稱、療效、藥商名稱、成分、價格、優惠價格、贈送(買 2 盒送 1 盒)、贈品特色、贈送截止時間及 2955-1234 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9,000 元